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第 2(a)條

(a)(i) “承建商” (contractor)一詞意指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建築地盤”註冊的承建商。由於進行翻新或保養的大廈或單位不被視為建築地盤，故此有關處所的承建商不被包括在內。

(a)(ii) “承建商” (contractor)一詞意指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建築地盤”註冊的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a)(iii) “已進入該地盤” (has entered on the site)具有佔用(occupy)地盤的涵義。“佔用” (occupy)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下有定義。

(b)當潛在蚊子滋生地的所在地的 500 米範圍內有登革熱患者或在 2 公里範圍內有瘧疾或日本腦炎患者(只限本地個案)，或所在地地區的地區性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認為該地有可能構成蚊致健康危害。

對人類健康會構成危險及可致命的蚊傳疾病為數甚多，但當中很多都絕少或從未在香港出現，故不會威脅本港的公共健康。本港關注的蚊傳疾病包括瘧疾、日本腦炎、登革熱、黃熱病、西尼羅病等。

(c) 根據我們的經驗，擁有人或佔用人往往忽略大廈公用地方，而致公用地方滋生蚊子的風險較高。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大廈公用地方會由大廈所有佔用人／擁有人或受僱於大廈佔用人／擁有人的物業管理團體負責人(管理團體)共同照管。食環署必須通過冗長程序查明所有佔用人／擁有人的身份，以便逐一送達通知，要求他們採取滅蚊行動。如屋邨是由獨立管理團體管理，食環署現時便不能向管理團體採取執法行動，蓋因條例第 27 條規定，只有處所的佔用人或(如沒有佔用人)擁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只能尋求管理團體合作採取補救行動，防止蚊子滋生。如規定管理團體負上法律責任，令其履行應盡的責任，則擁有人、佔用人和普羅大眾均能受惠。

第 2(b)(i) 條

(a)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主管當局能決定發送通知的對象。若有關處所被佔用，最有效的方法是要佔用人負責。若有關處所未被佔用或佔用人不在香港，業主便被視為就有關處所具有“謹慎責任”。主管當局應在法律上有酌情權去處理不同的複雜情況，與此同時，新的第 27(2) 條明確指出可提供抗辯理由。

(b) 有關處所只會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註冊後，或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獲委任及該承建商已進入該處所後才成為建築地盤。

因此，如沒有承建商就有關處所註冊，通知將會(視乎情況而定)向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送達：該處所的佔用人、該處所的擁有人及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

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則因條文並不約束政府，故通知將不會向政府送達。然而，如該處所的佔用人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並非以政府官員的身份佔用或管理該處所，則通知可向該佔用人或管理人送達。

第 2(c) 條

(a) 有關處所只會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註冊後，或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獲委任及該承建商已進入該處所後才成為建築地盤。

因此，如沒有承建商就有關處所註冊，通知將會(視乎情況而定)向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送達：該處所的佔用人、該處所的擁有人及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

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則因條文並不約束政府，故通知將不會向政府送達。然而，如該處所的佔用人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並非以政府官員的身份佔用或管理該處所，則通知可向該佔用人或管理人送達。

(b)(i) “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 (any article capable of causing accumulation of water which allows the breeding of mosquitoes)的詞句所涵蓋的範圍並不比第 132 章第 27(1) 條的現有條文 “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 (any accumulation of water ... likely to contain larvae or pupae of mosquitoes) 為廣。事實上，該等詞句敘述的情況並不相同。

前者關於假若容許某物品的存在則可能導致蚊子滋生問題的情況，而當時積水並不存在。有關條文旨在針對存有可導致積水物品的地方，例如輪胎堆放的地方，好使預防措施能得以迅速執行。

後者則關於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情況。

(b)(ii) 如上文所述，以上詞句所涵蓋的範圍並非更廣泛。

(c) 如主管當局須藉進入處所以行使有關權力，第 132 章第 126 條則適用。

第 2(d) 條

(a) 有關抗辯不應適用於因沒有採取規定的步驟以致干犯罪行的情況。有

有關抗辯只應適用於縱使某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但某狀況仍存在的情況。故此，只有在某人根據第 132 章中經修訂的第 27(2)(a)條就第 27(1)(a)條所提述的規定被控的情況下，才需要有第 132 章第 27(2A)條所授予的抗辯。縱使某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將積水從一片空地上清除，但在連場大雨的情況下，他仍可能沒法將積水清除。

(b)(i) 如主管當局須藉進入處所以行使有關權力，第 132 章第 126 條則適用。

(b)(ii) 如參照第 132 章中現行的第 27(1) 條，則在第 132 章中新的第 27(2B)(a) 條內加入以下新的一節是適當的：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在該處所內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

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新的一節及相關修訂動議修正案。

(c)如主管當局須藉進入處所以行使有關權力，第 132 章第 126 條則適用。

第 2(e) 條

(a) 第 27(3) 條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如被告人真誠但錯誤地相信他已遵從法例，他仍可引用普通法案例作為抗辯理由。

(b)(i) 有關處所只會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註冊後，或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在已有承建商就該處所獲委任及該承建商已進入該處所後才成為建築地盤。

因此，如沒有承建商就有關處所註冊，該處所便不屬建築地盤而新的第 27(3) 條則適用。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該人即屬犯罪。

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的，則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且該人並非以政府官員的身份行事，該人可能觸犯罪行。

須在此指出的是，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則即使第 27(3A)條適用於某建築地盤，這亦不表示該人的責任可予免除。

(b)(ii) 第 27(3A)條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如被告人真誠但錯誤地相信他已遵從法例，他仍可引用普通法案例作為抗辯理由。

(b)(iii) “獲委任承建商” (the appointed contractor)一詞為第 132 章第 27 條的目的而下有定義，並在關涉“建築地盤”的範圍內於“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定義中被提述，故此該詞只在有關處所包括“建築地盤”的情況下才為有關。就第 27 條而言，“獲委任承建商”的定義中所提述的“地盤”，即指“建築地盤”。